菏泽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

怎么维权,看看新《消法》

本报菏泽3月13日讯(记者 董 梦婕) 13日上午,菏泽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菏泽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在花 都市场联合开展3·15现场宣传活动, 为市民解读新《消法》亮点,并现场设 立咨询、服务受理台,真假商品辨别 台,接受现场咨询、投诉。

13日上午,不少市民来到宣传活 动现场,投诉台前和真假商品辨别台 前人头攒动,"买的新冰箱,五个月内 修了五次,至今还没送回呢,我要求 换新机,再修下去不知道又会哪里出 问题。"牡丹区佃户屯张和庄市民张 先生在宣传现场向消协人员诉说自 己的烦恼,要求维护正当权益。

为方面消费者深入了解新《消 法》的主要规定,活动上,菏泽市消费 者协会秘书长牛建峰对新《消法》亮 点现场解读。新《消法》加大了消费者 权益的保护力度,明确了个人信息保 护,扩大了商品和服务三包的范围, 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同时也 强化了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首次在 法律层面明确了经营者找回缺陷产 品的义务,明确了经营者的举证责 任,强化了广告经营发布各方的责 任,规范了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赋 予了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规定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和的连带责任等。

菏泽市工商局副局长胡海燕表 示,新《消法》顺应社会发展和消费形 式的变化,完善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 的保护,今年,3·15的主题确定为"新 消法、新权益、新责任",在消费者权 益日到来之际,特意开展2014年菏泽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宣传。全市工商系统和各级消协 组织新《消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实现消费者自觉维权,经营者守法经

活动上,还对2013年度文明诚信 经营户进行现场颁奖,商户代表做了 典型发言。安利菏泽分公司特意设立 真假商品辨别台,教市民练就"火眼

▶3·15新《消法》宣传活动对新 《消法》解读,接受市民投诉。本报记



私人幼儿园公办名义运营、公建幼儿园私人经营的,教育部门--

6月1日前,收回私人经营幼儿园产权

本报菏泽3月13日讯(记者

赵念东) 日前,记者在菏泽市教 育工作会议上获悉,为加强对学前 教育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实验幼 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骨干示 范作用,要求凡乡镇中心幼儿园必 须为公办性质。私人建设的幼儿园 不准以公办幼儿园名义运营,政府

兴建的幼儿园不准交给私人经营。 凡已交给私人经营的,要在2014年 6月1日前收回产权或经营权,由教 育部门统一管理。

据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 绍,2013年教育部门在教育督导 中发现,菏泽部分县区的部分乡 镇中心幼儿园存在是由私人出

资兴建或者政府投资兴建但租 赁给个人经营问题,而这种做法 是被禁止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必 须要明确公办性质。

因此,教育部门要求,各县 区应对已建成的幼儿园进行清 理登记,私人建设的幼儿园不准 以公办幼儿园名义运营,政府兴 建的幼儿园不准交给私人经营。 凡已交给私人经营的,要在2014 年6月1日前收回产权或经营权, 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已完成建 设的幼儿园要按标准配足配齐 内部设施,并积极申报省级示范 园,争取168个乡镇中心幼儿园 今年全部通过省验收。

同时,各县区尽快完成新建 幼儿园的事业法人设立登记工作 和加强新建园的管理工作,做好园 长培训和教师培训,提高办园质 量,坚决防止"小学化"倾向。要加 强对民办园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 标准组织年审,对不符合基本办园 条件的要坚决关停。

年轻就要"爱"

植树黄河滩保护母亲河

·年之计在于春,春 回大地,一片生机盎然。恰 逢3月12日一年一度的植树 节, 菏泽润艺雪佛兰广州 北路店和广大车友前往黄 河滩开展以年轻就要 "爱"一植树黄河滩保护母 亲河活动。他们用自己的 双手种下一棵棵绿色希望 之树,栽下了心里美好的 愿望。畅快享受大自然的 拥抱,呼吸新鲜的空气,播 下希望,一起携手为绿色 明天共同努力。尽低碳之 责,享盎然绿意!

活动当天,很多孩子也

跟随父母来到了植树现场, 为植树贡献一份小小的力 量。经过金领结的简单介绍 之后,大家便开始分组进行 植树。"坑挖的深一些,两棵 树的间距不能太近了!""你 帮我把树苗扶正,我把这些 干燥的泥土敲碎了再填进 去。""妈妈,我的小桶到哪里 去了?我要下去打水来给小 树浇水。"活动现场洋溢着快 乐的气氛。

参加活动的李女士说 "很开心能参与到此次植树 节活动,今天带着孩子来到 这里,让孩子不仅收获了植

树过程的快乐,自己也感受 到了黄河母亲心胸的宽广 下次有这样的活动我们还

此次由菏泽润艺主办的 年轻就要"爱"一植树黄河滩 保护母亲河活动,不仅拉近 了4S店和雪佛兰新老车主之 间的距离,更让车主们感受 到大自然的亲切,更加深了 对黄河母亲的热爱,倡导人 们保护家园要从自身做起, 要从平时点滴做起,珍惜每 一滴水、每一块土地、每一次 呼吸。

(谭立想)



雪佛兰车主植树节全家福

房地产登记相关问题解答(二)

1、问:申请房地产登记时应当 办理公证的事项有哪些?

答:(1)因继承、受遗赠事实申 请房地产谷记的继承文书、受遗赠 文书应当办理公证: 但人民法院 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相关房地产 的继承、受遗赠事实的除外;

(2)境外自然人委托他人申请 房地产登记的委托书应当办理公 iE;

(3)房地产登记所涉合同一方 当事人是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台人 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

(4)当事人约定合同经公证生

效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

2、问:购买二手房应提交哪些

材料?

答:需要提交的材料主要有:

(1)登记申请书(原件);

(2)身份证明(复印件); (3)房产证(原件);

(4)买卖合同(原件)。

(5)缴款凭证(原件)。 3、问:夫妻婚内买商品房,登

记在一方名下,现在双方关系紧 张,怎么防止对方卖房?

答:《房屋登记办法》规定,共 有的房屋应当共同申请登记。登 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就登记上 来说,是一个人的财产,对方可以 自由处分。如果想防止对方卖房, 建议夫妻持结婚证共同来申请

登记,由一人名下登记为两人共 有;如果对方不配合,一方可以持 结婚证申请异议登记,可以限制 对方15日内处分房屋,申请异议 登记后15日内到法院起诉,确认 该房屋为夫妻共有房产,然后持 法院立案通知书和起诉书申请 延长期限,15日内不起诉的,异议 登记失效。

4、问:我借给朋友钱,借期两 年,已经办了抵押,抵押证上注明 设定日期两年。现在到期了钱没 还,我是不是应该再去办抵押?怎么

答: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房屋 他项权证》上的设定日期两年并不 是抵押期限,而是登记的借款合同 的债务履行期限。按照《物权法》第 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抵押权人应当 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 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因此,只要你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没 过,抵押权就可以行使,无需再次办 理抵押谷记

5、问:法院把房子判给我了, 对方不配合,我怎么办房产证?

答:可持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 申请登记;也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申请登记。

6、问: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 申请登记,该登记是否撤销?

答:对于该类情况《房屋登记 办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经"司 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 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 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 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 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 登记",但如果房屋权利为他人善 意取得的,应当不予撤销。《物权 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 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对于不予撤销的,相关权利人可 以向提交虚假材料的当事人要 求赔偿损失。(菏泽市房管局房 管科联合华阳房产友情供稿)